

上海瑞派古梅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说明

上海净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上海瑞派古梅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上海瑞派古梅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瑞派古梅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和上海净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但不涉及商业秘密。

上海瑞派古梅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和上海净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瑞派古梅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上海净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上海瑞派古梅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上海瑞派古梅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稿）》为准。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瑞派古梅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171、173 号（单）1-2 层

邮编：201102

联系人：张菲

联系方式：[REDACTED]

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上海净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肖塘路 255 弄 10 号 1 层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17612125889

电子邮件：jingkaihuanjing@shjkhj.co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上海瑞派古梅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瑞派古梅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承诺

(一) 本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本单位已进行现场踏勘，并在《报告表》中如实反映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状况。

(三) 本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已对项目涉及的环境要素进行了核实、论证，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无漏项或缺项；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日常管理满足环保部门发布的各项环保管理要求。

(四) 本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对相关结论负责。

(五) 本单位和编制主持人愿意承担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问题产生的法律责任。

编 制 单 位 (盖章):

编 制 主 持 人 (签字): [REDACTED]



打印编号：167513555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d80i6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瑞派古梅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瑞派古梅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C1RTKP87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净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Y48X1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玉洁	20210503532000000031	BH05248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琳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BH052487	
梁新华	审核	BH052488	
刘玉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附表	BH052486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刘玉洁

证件号码: 320211198308133426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年08月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 20210503532000000031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 保 护 部



姓 名: 梁新华

证件号码: 34012319800527165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 年 05 月

批准日期: 2017 年 05 月 21 日

管 理 号: 201703531035201631011000039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瑞派吉梅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171、173 号（单）1-2 层		
地理坐标	(121° 24' 45.809", 31° 8' 53.17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5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本项目废水均纳管排放，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本项目风险物质Q小于1，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 召集审查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上海市闵行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沪府[2018]9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根据《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2018）》，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2018）》相符。</p> <p>1.2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及粪便臭气（异味），通过喷洒空气清新剂、保持通风换气状态良好，及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氯片消毒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笼具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效妥善处置。本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p> <p>1.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在现有建筑内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本项目能源类型全部为电，电力引自市政供电管网，可满足本项目能源需求；项目用水使用市政自来水，不使用地下水资源。</p> <p>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根据《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0]1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相符</th> </tr> </thead> </table>	管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管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控 领 域			性分 析
空间布局管控	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工业区块集中，加快推进工业区外化工企业的调整。	本项目为社会服务类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	符合
	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LNG加注和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项目准入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内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	符合
	崇明岛、横沙岛、余山国家度假旅游区、太阳岛自然风景保护区、淀山湖风景水体风貌保护区等大气一类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余山国家度假旅游区、太阳岛自然风景保护区、淀山湖风景水体风貌保护区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位于崇明岛、横沙岛、余山国家度假旅游区、太阳岛自然风景保护区、淀山湖风景水体风貌保护区等大气一类区，为大气功能二类区。	符合
	上海石化、高桥石化、上海化工区、金山第二工业区、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宝钢基地等重化产业园区周边区域应根据相关要求，禁止或严格控制居住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上海石化、高桥石化、上海化工区、金山第二工业区、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宝钢基地等重化产业园区周边区域。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禁止引进《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	符合

		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目，不涉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产业 结 构 调 整		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	符合
总 量 控 制	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本项目为社会服务类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新建、扩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	符合	
工业 污 染 治 理	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和维修、家具制造及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制品、交通设备、电子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重点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动物医院，不使用涂料。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符合	
	推进石油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 VOCs 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	
能 源 领 域 污 染 治 理	使用清洁能源，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2020 年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锅炉。	符合	
生 活 污 染 治 理	集中建设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建设和投运。规划分流制地区建成区实施市政管网、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难以实施的，应采取截留、调蓄等治理措施。	本项目位于集中建设区内，区域内雨污分流，项目污水已全部收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内，不位于农村区域。	/	

	农业污染治理	<p>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按照《上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建设布局。禁养区以外区域按照养殖业布局规划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全面实现规范养殖，实现规模化畜禽牧场粪尿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p> <p>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p> <p>推进水产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合理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p>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根据《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若干意见》，企业应当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因此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p>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施工、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实施农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去分类管控。对于安全利用类耕地，制定耕地农作物种植负面清单，进行土壤改良治理，实现安全利用。对于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将严格管控类耕地优先调出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制定退耕还林或种植结构调整计划。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源安全的潜在受污染耕地，落实有关治理措施。</p>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建设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属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年版）中相关行业，且耗电量及耗水量均较少。	/

地下水 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禁止开采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 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应急备用除外)。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 不涉及地下水资源的开采。	符合
岸线 资源 保护 与 利用	实施岸线分类保护与开发。优先保护岸线禁止实施可能改变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和影响水源地的开发建设活动;重点管控岸线严格按港区相关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 控制占用岸线长度, 提高岸线利用效率, 加强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开发利用。	符合

综上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中“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一般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和管控要求。

2、其他相符合性分析

2.1 与沪环土[2020]50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以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并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并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向生态环境局申请相关的危险废物备案。

表 1-2 项目与沪环土[2020]50号文件的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新建项目, 产废单位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15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	项目设置的医废暂存间满足15天存放需求。	符合
2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 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	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医废暂存间内。	符合
3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 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方案措施。	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4	企业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处置设施应满足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有关要求, 并在信息系统	项目不涉及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	/

	上传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环评等项目合规性文件，有废气、废水等排放的应符合国家或本市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应建立完善自行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处理处置等信息，并按本市有关规定在信息系统中及时填报自行利用处置记录，填报数据应与台账相一致。	施。	
5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应每年定期通过"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公开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等信息。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应同步在官网上公开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	/

2.2 与《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委托具有相应医疗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对产生的医疗废物向生态环境局申请相关的医疗废物备案。

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文）、《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2006年11月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公布），项目医疗废物贮存场所及贮存过程应按以下要求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表 1-3 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环保部门申报上年度本单位产生医疗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其中，按照本规定可以自行就地处置医疗废物的产生单位向市环保局申报；实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产生单位向所在地区、县环保部门申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每年会按照环保部门规定申报上年度危废种类和数量；项目不在自行处置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向所在地区、县环保部门申报。	符合
2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不得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市有关技术规范，设置符合要求的收集容器，对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在本单位内收集医疗废物，应当每天不少于一次；对巡回医疗和现场急救等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在医疗活动结束后立即完成收集。医疗	项目无高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当符合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市有关技术规范，每天至少收集一次。	符合

		废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包装。其中，病原体培养基、病原体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先行消毒后，再进行包装。医疗废物的包装，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要求。		
3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建立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医疗废物包装后应当临时贮存在规定的收集容器内，收集容器不得露天存放。其中，化学性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还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贮存安全要求。	项目医废暂存间位于二层独立房间，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项目无化学性医疗废物产生	符合
4		具有下类情形之一的，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可以按照规定自行就地处置医疗废物：（一）专门从事传染病诊治的特殊医疗卫生机构且已建设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系统的；（二）无法通过陆路运输将医疗废物运送到集中处置场所的。	项目为宠物医院，不属于自行就地处置医疗废物单位	/
5		除自行就地处置情形外，其他医疗废物应当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项目医疗废物委托持有危废经营许可单位进行集中收运、处置。	符合
6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定期到医疗废物产生单位设置的临时贮存点收运医疗废物。其中，一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的临时贮存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24小时收集一次；其他医疗废物产生单位设置的临时贮存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48小时收集一次。	项目医疗废物产生单位设置的临时贮存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48小时收集一次。	符合

2.3与沪环土[2019]206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本市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19]206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医疗废物贮存场所及贮存过程应按以下要求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表1-4 项目与沪环土[2019]206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	------	-------	----

			性
1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项目采用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氯片消毒），不产生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的处置。	符合
2	医疗废物的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严格规范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后应当临时贮存在规定的收集容器内，收集容器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点须采取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符合
3	易燃、易爆化学性废物应单独收集、运输，严禁混入到其它医疗废物中，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本市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途径，交由本市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协助落实有关处置去向。	项目医疗废物不属于易燃、易爆化学性废物。	符合
4	医疗机构要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要求统一回收管理本单位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一次性输液袋（瓶），并交由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利用。	项目一次性输液袋（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统一处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类别	责任边界	环保责任主体
废气	租赁场地边界	上海瑞派古梅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上海沃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废水排放口	上海瑞派古梅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噪声	租赁场地边界外1m	上海瑞派古梅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编制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11号），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依据详见表2-2。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沪府规[2021]7号），本项目不在重点行 |

业和重点监管单位范围内，不属于重点行业及项目。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环规[2021]6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21年度）>的通知》（沪环评[2021]168号）及《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22年度）》（沪环评[2022]165号），本项目不属于可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行业。故本项目按规定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表 2-2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11号）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属于“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报告表
重点行业名录（2021年版）	/	/	未列入《重点行业名录》			

为此，上海瑞派古梅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净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组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建设项目资料、图纸等材料，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建设地点及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171、173号（单）1-2层，所在建筑物为平阳路沿街商铺，共2层，用途为店铺，本项目位于该建筑南侧1-2层，建筑其他楼层及部位分布有零售、餐饮等其他商业及服务场所。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O8222 动物医院

项目所在地均为商用房，因项目有废气排放，其评价范围应为200m，周边环境状况如下：

表 2-3 项目所在建筑周边环境情况

方位	名称	性质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东	古美十村	住宅小区	64

南	金领华庭	住宅小区	厂界四周(邻厂)
	阳光美景城-东区	住宅小区	183
	维多利亚幼儿园	学校	176
西	阳光美景城-西区	住宅小区	126
	古美路	城市主要交通路线	厂界四周(21)
	古美公寓	住宅小区	53
北	古美四村	住宅小区	146
	平阳路	城市主要交通路线	厂界四周(19)
	古美六村	住宅小区	39

4、项目组成表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与内容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诊疗室、手术室等	项目经营层面共2层，设诊室3间、手术室1间，另外设有B超室、污水处理间、犬住院部、猫住院部、药房、隔离室、化验室、DR室、中央处置区、等候区、更衣室等。	新建
辅助工程	接待区	主要包括休闲区和接待区，位于项目北侧入口处。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新鲜用水量237.25m ³ /a。	依托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污水依托已有排水系统，排放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排放量为49.275m ³ /a(即0.135m ³ /d)，笼具清洗废水排放量为164.25m ³ /a(即0.45m ³ /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64.25m ³ /a(即0.45m ³ /d)，医疗废水经氯片消毒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应，年用电量约为4万度。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及排泄物发散的臭气，通过喷洒空气清新剂、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及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措施，室外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经位于一层东南侧独立房间内的废水处理设备（氯片消毒）处理后通过医疗废水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笼具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直接通过生活污水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固废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设有专门的医废暂存间（位于项目二层独立房间，面积约3m ² ），内置带盖的收集桶，委托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病死动物尸体须密封包装后存放于冰柜内，冰柜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并与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签订了宠物无害化处理协议；普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袋装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新建
	噪声	诊疗设备、空调外机及宠物叫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进行降噪。	新建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台)	位置
1	尿检仪	爱贝斯	UA-60v	1	化验室
2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迈瑞	BC-50000Vet	1	化验室
3	麻醉机	迈瑞	Veta 5	1	手术室
4	监护仪	迈瑞	uMEC 12vet	1	住院部
5	输液泵	科力建元	/	4	住院部
6	注射泵	科力建元	/	2	手术室
7	显微镜	莱卡三目	DM500	1	化验室
8	高速离心机	安亭科学仪器厂	数控 16000 转	1	化验室
9	超声刀	世格赛思	世格赛思	1	手术室
10	血气	雅培	300G	1	化验室
11	心电图	理邦	VE300	1	手术室
12	生化	爱德士	idexx	1	化验室
13	DR	谛宝诚	精灵动态	1	DR 室
14	凝血仪	微点博士	Q1	1	化验室
15	眼科	眼压计	/	1	手术室
16	牙科	聚行健齿	/	1	手术室
17	彩超(B 超)	迈瑞	迈瑞 v7s	1	化验室
18	荧光免疫分析仪	安捷	二代	1	化验室
19	灭菌锅	华泰	/	1	化验室
20	手术台	兆丰	/	1	手术室
21	LED 无影灯	一迈	/	1	手术室
22	笼具	兆丰	/	26	处置区
23	污水处理设备	/	HB-50	2	污水处理
24	污水处理设备	/	HB-100	1	污水处理

6、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此次建设内容主要为宠物诊所，项目设有手术室，

主要为犬、猫等家庭宠物提供疾病预防、诊疗等服务（不设宠物寄养和宠物美容服务）。共设宠物笼 26 只，预计接诊宠物共计 10 只/天。

表 2-6 规模方案

名称	规模	单位
接诊宠物	10	只/天

7、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用药剂和材料均不涉及剧毒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物。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	规格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储存位置
1	大宠爱（犬用）	液体	30mg / 支	200 支	6 支	药房
2	大宠爱（犬用）	液体	45mg / 支	200 支	6 支	药房
3	生理盐水	液体	500ml/瓶	100 瓶	50 瓶	药房
4	葡萄糖水	液体	500ml/瓶	100 瓶	50 瓶	药房
5	乳酸林格	液体	500ml/瓶	100 瓶	50 瓶	药房
6	恩诺沙星针剂	半固体油剂	100ml/瓶	10 瓶	1 瓶	药房
7	恩诺沙星片 25mg	固体	25mg/盒	150 粒	1 盒， 10 粒	药房
8	止血敏	液体	2ml/盒	100 支	1 盒， 10 支	药房
9	氨苄西林钠	粉剂	0.5g/支	100 支	50 瓶	药房
10	速诺	固体	50mg/盒	20 盒	1 盒	药房
11	异氟烷	液体	100ml/瓶	10 瓶	1 瓶	药房
12	维生素 B12	液体	1ml/支	20 支	1 盒， 10 支	药房
13	维生素 B6	液体	2ml/支	25 支	1 盒， 10 支	药房
14	肾上腺素	液体	1ml/支	10 支	1 盒， 10 支	药房
15	呋塞米	液体	2ml/支	50 支	1 盒， 10 支	药房
16	地塞米松	液体	1ml/支	100 支	1 盒， 10 支	药房
17	双氧水	液体	500ml/瓶	40 瓶	50 瓶	药房
18	碘伏	液体	500ml/瓶	100 瓶	50 瓶	药房
19	医用酒精	液体	500ml/瓶	100 瓶	50 瓶	药房
20	拜宠清（犬）	液体	复方非班太尔	200 片	1 盒， 10 片	药房

21	维生素 C	液体	2ml/支	100 支	1 盒, 10 片	药房
22	贝那普利	固体	5mg/片	20 片	1 盒, 10 片	药房
23	科特壮	液体	100ml/瓶	5 瓶	1 瓶	药房
24	痛立定	液体	30ml/瓶	10 瓶	1 瓶	药房
25	赛瑞宁	液体	20ml/瓶	5 瓶	1 瓶	药房
26	舒泰 50	液体	20ml/瓶	10 瓶	10 瓶	药房
27	氯片	固态	200g/瓶	30 瓶	5 瓶	药房

项目诊疗化验过程全部采用干式分析仪，试剂盒为宠物专用成型试剂盒，不另行配制或使用化学试剂。宠物手术过程会使用麻醉剂，诊疗过程会使用医用酒精消毒，其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燃爆危险	急性毒性
生理盐水 (0.9%氯化钠溶液)	氯化钠	外观与性状：白色无臭结晶粉末；熔点：801°C；沸点：1465°C；密度：2.165kg/L；溶解性：易溶于水与甘油，难溶于医用酒精(75%)。有杂质存在时潮解。	闪点(℃)：1413。	LD ₅₀ : 3550mg/kg (大鼠经口)；>1000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42000mg/m (3 大鼠吸入, 1h)
医用酒精 (75%)	C ₂ H ₆ O	无色液体，有酒香。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醚、三氯甲烷、甘油、甲醇等多数有机溶剂。密度：0.79kg/L，饱和蒸气压：5.8kPa/20°C，熔点：-114.1°C，沸点：78.3°C。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汽，闪点 13°C (CC)；17°C (OC)；与强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有发生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LD ₅₀ : 7060mg/kg (大鼠经口)；7060mg/kg (兔经口)；7430mg/kg (兔经皮)；LC ₅₀ : 2000ppm (大鼠吸入, 10h)
吸入型麻醉剂	异氟烷 (C ₃ H ₂ ClF ₅ O)	无色透明液体。沸点：48.5 °C, 25 °C 蒸气压 44.0 kPa, 相对密度 1.45。	/	无资料
碘伏	碘	紫黑色晶体、带有金属光泽，性脆，易升华。 相对密度(水=1): 4.93(25°C, 固体)；饱和蒸气压: 0.04kPa/25°C；熔点: 113.5°C；沸点: 184.4°C。	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碘化物烟气	LD ₅₀ : 14000 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氯片	三氯异氰尿酸	白色粉末或颗粒，有氯刺激气味，微溶于水，易溶于丙酮，外观：白色粉末或颗粒及白色片剂。密度(水=1):>1(20℃)熔点:225~230℃溶解性:溶于水	受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LD ₅₀ :70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无资料
----	--------	---	----------------	---

8、项目水平衡分析

8.1 给水

①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3.2.2附注，员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40L~60L，本项目员工用水按50L/人·d计，劳动定员10人，则生活用水量182.5m³/a（即0.5m³/d，365d）。

②医疗用水：主要为检查及治疗全过程中医生洗手、器具清洗、术后清洗等宠物诊疗废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3.2.2附注，参照医疗用水定额，以每只宠物每次10L~15L，本项目按15L/只计，每日接诊宠物10只，则医疗用水量54.75m³/a（即0.15m³/d，365d）。

③笼具清洗废水：项目住院区、隔离室的笼具及器皿、水瓶等需定期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所需用水按0.5t/d、365d/a计，则笼具清洗用水量为182.5t/a。

8.2 排水

项目雨、污分流，排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废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总排放量为377.775t/a。

表2-9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使用量	排放量	去向
医疗用水	市政管网	54.75t/a	49.275t/a	医疗废水采用氯片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笼具清洗废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笼具清洗废水		182.5t/a	164.25t/a	
生活用水		182.5t/a	164.25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营业时间为 9:00-21:00，一班制，年运营 365 天。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有 2 个经营层面，一层主要布置有等候区、诊室、药房、化验室、DR 室、污水处理间、中央处置区；二层主要布置有 B 超室、会议室、犬住院部、犬隔离室、VIP 诊室、犬隔离室、手术室、手术准备区、猫隔离室、猫住院部、医废暂存间、更衣室。

项目主要产生医疗废物的单元主要有诊室、化验室、手术室，医废间位于场地东侧，靠近医疗废物产生点，便于医疗废物及时收集贮存；污水处理器 3 台，位于场地一层单独房间内，远离人员、宠物活动区，布置合理。

项目涉及化学品有吸入式麻醉剂、医用酒精（75%），储存量很小，全部储存于药房内，由专人负责管理，布置合理。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所在区域位置图见附图 2，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3，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4，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5，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6，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8，项目周边环境照片见附图 9，项目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关系保护区关系图见附图 10，项目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的位置见附图 11。

本项目主要涉及为犬、猫等家庭宠物提供疾病预防、诊疗等服务。以下对项目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进行介绍。

本项目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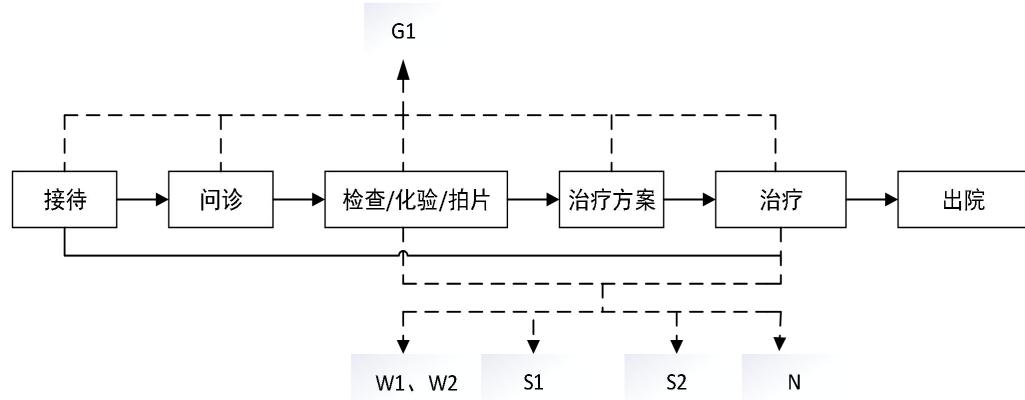


图 2-2 诊疗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流程说明：

1) 检查/化验：首先对生病的宠物开展一般性的检查，包括量体温、称体重等，并进行初步诊断；必要时进行化验及拍片检查。其中化验利用常规仪器对宠物的血样、尿液、粪便等直接读数进行，不涉及化学试剂的使用；拍片采用数字化成像，拍片后直接在计算机上成像，无需洗片环节，故不会产生废显影液和定影液。检查及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棉球、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品、消毒液、废血样、废尿液、粪便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判定，皆属于医疗废物（S1）。

2) 诊断：根据检查及化验结果，对病情做出诊断，确定后续治疗方案。

3) 治疗：仅需服药治疗的，配药后宠物即可离开；对于需要输液的，则留院输液并进一步观察；对于需要手术治疗的，则制定手术方案并进行手术，手术分为颅腔、胸腔、腹腔及一般骨科手术，过程包括麻醉、手术刀切口、治疗、缝合等程序，术后住院观察。治疗过程中产生废弃棉球、纱布、废弃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弃药物、废弃药物包装和消毒剂的废弃液，皆属于医疗废物S1；同时动物在治疗过程会有少量因治疗无效而死亡的动物尸体S2。

4) 宠物自身及排泄物散发的臭气G1；检查及治疗全过程会有医生洗手、器具

清洗、术后清洗等医疗废水W1；宠物寄养、住院会对笼具进行清洁，会产生笼具清洗废水W2；治疗过程中设备运转、动物吠叫、及空调外机运转时都会产生噪声N。

- 5) 员工生活污水 W3、生活垃圾 S3。
- 6) 项目废水处理采用封闭式一体化消毒处理装置（氯片消毒），不设生化处理，无臭气及污泥产生。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污环节和主要污染物如下表所示。

表 2-10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产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宠物诊疗	臭气	臭气浓度
废水	W1	宠物诊疗	医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LA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W2	笼具清洁	笼具清洗废水	
固废	W3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S1	宠物诊疗、住院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废弃棉球、纱布、废弃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动物粪便、废弃药物、废弃尿垫、废弃药物包装和消毒剂的废弃液等）
	S2		动物尸体	病死动物尸体
	S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诊疗设备、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动物叫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闵行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大气环境	<p>2021年,闵行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333天,优良率91.2%,较2020年同期上升3.2个百分点。主要污染物细微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9\mu g/m^3$,较2020年同期下降9.4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44\mu g/m^3$,较2020年同期上升7.3个百分点;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为$5\mu g/m^3$,较2020年同期下降16.7个百分点;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为$35\mu g/m^3$,较2020年同期下降5.4个百分点;臭氧(O_3)8h浓度为$144\mu g/m^3$,较2020年同期下降7.1个百分点;一氧化碳(CO)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3$,总体保持稳定。</p>									
	<p>2021年,闵行区各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硫、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其余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臭氧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p>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 g/m^3$)	标准值 ($\mu g/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8.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 SO_2 、 NO_2 、 $PM_{2.5}$ 、 PM_{10} 、 O_3 、CO全部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地表水环境											
<p>2021年,闵行区75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根据单因子评价法,达标率为93.3%,同比上升10.6个百分点。其中,有III类水体比例达到70%。</p>											
<p>“十三五”期间,闵行区地表水水质明显改善。III类断面占比呈明显上升</p>											

趋势，劣V类断面占比呈明显下降趋势，到2021已消除劣V类水体。2021年，监测断面中主要污染物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0.67mg/L、0.15mg/L，同比均有不同程度改善，幅度为6.2%~18.1%，氨氮改善幅度最大（18.1%）。

3、声环境

3.1.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功能2类区。根据《2021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闵行区全区功能环境噪声点次达标率昼间为93.8%，夜间为100%；1类和4a类功能区昼间、2类和3类功能区昼夜保持稳定达标趋势；闵行区区域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向好趋势，区域交通噪声昼间保持稳定达标趋势，夜间有所反弹。

3.2.敏感点噪声监测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金领华庭和古美六村）。建设单位委托上海灿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对项目及周围环境进行了噪声监测（报告编号：HJ2212150101），厂界噪声现状监测避开了雨天。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图及检测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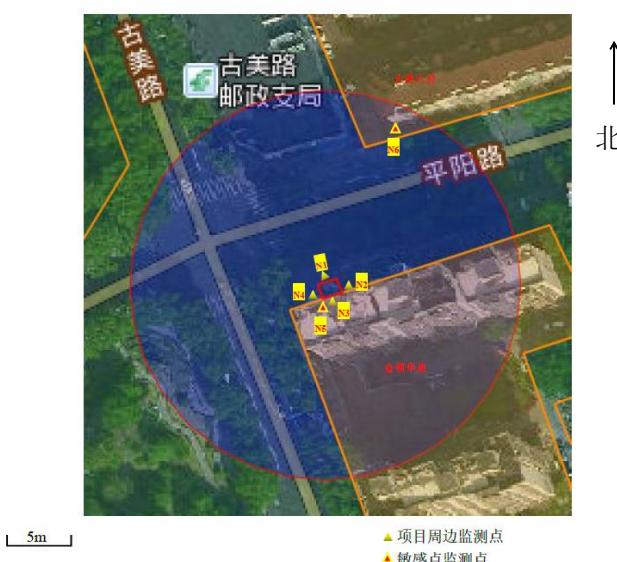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3-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022.12.22	14:24-14:44	57	60	达 标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4:45-15:05	51		
N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15:07-15:27	58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15:28-15:48	58		
N5	金领华庭		14:02-14:22	57		
N6	古美六村		13:40-14:00	57		
N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022.12.22	22:01-22:21	47	50	达 标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2:00-22:20	46		
N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2:23-22:43	47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2:25-22:45	47		
N5	金领华庭		22:01-22:21	48		
N6	古美六村		22:24-22:44	48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规定的2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周边总体声环境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情况，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设有一台X射线设备，属III类射线装置，建设单位需另行填报辐射登记表备案，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笼具清洗废水、医疗废水纳管排放；项目诊疗、住院过程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都有专门的容器密闭分类存放，医疗危废暂存间的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处理。因此，本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的造成影响，可不展开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性质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级别	
	1	古美一村	住宅小区	西北	32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 二级标准	
	2	古美学校	住宅小区	西	400		
	3	古美三村	住宅小区	西	324		
	4	古美四村	住宅小区	西	146		
	5	古美公寓	住宅小区	西	53		
	6	上海春光艺术实验幼儿园	学校	西	193		
	7	古美八村	住宅小区	西南	258		
	8	阳光美景城-西区	住宅小区	西南	126		
	9	锦隆别墅	住宅小区	南	354		
	10	维多利亚幼儿园	学校	南	176		
	11	阳光美景城-东区	住宅小区	东南	183		
	12	古美十村	住宅小区	东	64		
	13	古美六村	住宅小区	北	39		
	14	上海市燎原双语学校	住宅小区	北	108		
	15	古美七村	住宅小区	东	192		
	16	古美五村	住宅小区	东北	323		
	17	上海市燎原高级中学	学校	北	266		
	18	古美佳苑	住宅小区	北	225		
	19	金梅公寓	住宅小区	东	370		
	20	金领华庭	住宅小区	南	3		
	21	成亿家园	住宅小区	西北	280		
	22	古龙二村	住宅小区	北	432		
	23	望族新城	住宅小区	西北	446		
2、声环境							
经现场踏勘，厂界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声环境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性质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m)	执行标准	
	古美六村	北	住宅小区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7-2008) 中 2 类声 功能区标准		
	金领华庭	南	住宅小区	3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 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情况，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宠物产生的臭气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3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padding: 5px;">污染工序</th><th style="padding: 5px;">污染物</th><th style="padding: 5px;">周界监控点限值</th><th style="padding: 5px;">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废气</td><td style="padding: 5px;">臭气浓度</td><td style="padding: 5px;">10 (无量纲)</td><td style="padding: 5px;">《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中表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td></tr> </tbody> </table>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周界监控点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中表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周界监控点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中表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其中NH₃-N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笼具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废、污水污染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padding: 5px;">污染物种类</th><th style="padding: 5px;">污染物名称</th><th style="padding: 5px;">排放标准限值 (mg/L)</th><th style="padding: 5px;">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医疗废水</td><td style="padding: 5px;">pH</td><td style="padding: 5px;">6~9 无量纲</td><td rowspan="7"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2“预处理标准”</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COD_{Cr}</td><td style="padding: 5px;">250</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BOD₅</td><td style="padding: 5px;">100</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粪大肠菌群</td><td style="padding: 5px;">5000MPN/L</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SS</td><td style="padding: 5px;">60</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LAS</td><td style="padding: 5px;">10</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总余氯</td><td style="padding: 5px;">2~8</td></tr> <tr> <td rowspan="6"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笼具清洗废水、生活污水</td><td style="padding: 5px;">NH₃-N</td><td style="padding: 5px;">45</td><td rowspan="6"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pH</td><td style="padding: 5px;">6~9 无量纲</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COD_{Cr}</td><td style="padding: 5px;">500</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BOD₅</td><td style="padding: 5px;">300</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SS</td><td style="padding: 5px;">400</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NH₃-N</td><td style="padding: 5px;">45</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医疗废水	pH	6~9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2“预处理标准”	COD _{Cr}	250	BOD ₅	100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SS	60	LAS	10	总余氯	2~8	笼具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NH ₃ -N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医疗废水	pH	6~9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2“预处理标准”																																
	COD _{Cr}	250																																	
	BOD ₅	100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SS	60																																	
	LAS	10																																	
	总余氯	2~8																																	
笼具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NH ₃ -N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区，项目边界都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经营。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边界	等效声级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施工场界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厂界四周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市府第65号令)

《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GB 15562.2-1995)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十二五”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2011】108号）的要求，上海市环保局制定了《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沪环保评【2012】409号）和《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101号）及《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沪环保评〔2012〕6号的要求进行分析。</p> <p>（一）涉及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量控制方面：凡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或者向污水管网排放生产废水的工业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除外。涉及化学需氧量新增量的总量控制要求，仍按照沪环保评【2012】6号文件执行。</p> <p>（二）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和氨氮等5类主要污染物新增量的总量控制要求，除符合沪环保评〔2012〕6号文件要求外，应按照建设项目新增排放量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63-2016）的除外）。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氨氮等3项指标的倍量削减工作，自4月22日起执行；挥发性有机物和烟粉尘等2项指标的倍量削减工作，自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涉及火电机组、钢铁企业、水泥企业、造纸及纸制品企业、印染企业等建设项目的部分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方法，按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所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技术方法”执行，其他相关建设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工作，仍按照《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沪环保评〔2012〕409号）执行。</p> <p>（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总量控制方面：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VOC）的工业项目，均需实施总量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只需计算总</p>
--------	--

量，无需说明总量指标来源。

（四）生产性、中试及以上规模的研发机构应参照产业项目进行总量计算。

（五）凡涉及新增总磷、总氮、以及砷、汞、铅、镉、镍（限废水中）等重金属的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应在环评文件中核算其新增排放量，并在环评审批中重点审核。

本项目从事宠物诊疗，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从事宠物诊疗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在不改变原有建筑性质和结构的前提下，实施内部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时产生一定的粉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施工期短，范围小，影响程度不大。为防止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应做到不得随意抛弃建筑材料、旧料和其它杂物，各类建筑垃圾应堆置在规定的地点，不得随意倒入生活垃圾容器内；采取各种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不在夜间作业，加强噪声管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诊疗及住院期间，宠物自身及排泄物散发的臭气（异味）。</p> <p>（1）臭气（异味）</p> <p>宠物诊疗及住院期间，其自身及排泄物会散发臭气（异味），建设单位须及时清理排泄物，并经常性喷洒空气清新剂，加强室内通风换气。</p> <p>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3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臭气浓度≤10（无量纲））。</p> <p>1.2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p> <p>胡萝卜动物医疗（上海）有限公司项目与本项目类似，为宠物开展疾病预防、诊疗，且设有手术室，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预计日接诊宠物10只，可进行类比分析。参照2022年12月已验收的《胡萝卜动物医疗（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通过及时清理排泄物，并经常性用消毒液消毒，喷洒空气清新剂，加强室内通风后，厂界臭气浓度均<10（无量纲），可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规定的“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浓度限值：10（无量纲）”要求，实现达标排放。</p>

1.3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项目的排污特点，企业应遵循《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标准要求对项目采取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废气检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气	周界监控点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

2、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诊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氯片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笼具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1 产污环节及源强

1) 医疗废水 W1

主要为检查及治疗全过程中医生洗手、器具清洗、术后清洗等宠物诊疗废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附注，参照医疗用水定额，以每只宠物每次 10L~15L，本项目按 15L/只计，每日接诊宠物 10 只，则医疗用水量 $54.75\text{m}^3/\text{a}$ （即 $0.15\text{m}^3/\text{d}$, 365d），医疗废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产生量为 $49.275\text{m}^3/\text{a}$ （即 $0.135\text{m}^3/\text{d}$ ）。

2) 笼具清洗废水 W2

项目住院区、隔离室的笼具及器皿、水瓶等需定期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所需用水按 $0.5\text{t}/\text{d}$ 、 $365\text{d}/\text{a}$ 计，则笼具清洗用水量为 $182.5\text{t}/\text{a}$ ，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产生量为 $164.25\text{m}^3/\text{a}$ （即 $0.45\text{m}^3/\text{d}$ ）。

3) 生活污水 W3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附注，员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40\text{L}\sim60\text{L}$ ，本项目员工用水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劳动定员 10 人，则生活用水量 $182.5\text{m}^3/\text{a}$ （即 $0.50\text{m}^3/\text{d}$, 365d），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产生量为 $164.25\text{m}^3/\text{a}$ （即 $0.45\text{m}^3/\text{d}$ ）。

2.2 污染物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4.1.3：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项目共设置3台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分别位于一层化验室、处置区和污水间内，生产厂家为潍坊润洁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型号HB-50型、HB-100型，医疗废水收集后采用人工投加氯片对污水中的病菌进行灭活处理。项目使用氯片主要成分为三氯异氰尿酸，有效氯含量大于90%，是废水处理中常用的高效安全的广谱抗菌剂（消毒剂）。

1) 消毒接触时间：单台设备尺寸 $30\times 30\times 37\text{cm}$ ，总有效容积 $V=3\times 0.8\times 0.3\text{m}\times 0.3\text{m}\times 0.37\text{m}=0.07992\text{m}^3$ ，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 $0.135\text{m}^3/\text{d}$ ，按每天8小时累计排放时间计算（营业时间 9:00~21:00），则小时平均排水量 $Q_h=0.135/8=0.017\text{m}^3/\text{h}$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冲击负荷下，取最高小时变化系数 K_h 为 1.5，则冲击负荷下的小时流量 $QC=Q_h\times K_h=0.017\times 1.5=0.0255\text{m}^3/\text{h}$ ，消毒接触时间 $=V/Q=0.07992/0.0255=3.12\text{h}$ ，大于1min，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

2) 消毒剂投加量及频次：项目使用的消毒剂为氯片，污水处理设备通过氯片对污水进行消毒处理。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采用氯片消毒，一级强化处理出水投加量为 $30\sim 50\text{mg/L}$ ，取中间值 40mg/L ，污水接触消毒时间不宜小于 1.0h ，污水处理器单台有效容积为 0.02664m^3 ，接触时间（废水停留时间）为 1.7h ，则单台设备氯片投加量 $M=40\text{mg/L}\times 26.64\text{L}/(1.7\text{h}\times 0.9)=1.184\text{g}$ ，灭菌效率 $\geq 90\%$ ，则一次投加量差不多为1片，产生频次为2小时一次，采用人工投加方式。

以上分析可知，项目拟设的医疗废水处理系统工艺及设备参数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具有可行性。

2.3 废水及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2，排放口情况见表 4-3。

表 4-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mg/L
		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医疗废水	COD _{Cr}	49.27 5	250	0.0123	氯片消毒	250	0.0123	250
	BOD ₅		100	0.0049		100	0.0049	100
	SS		40	0.0020		40	0.0020	60
	NH ₃ -N		30	0.0015		30	0.0015	45
	LAS		10	0.0005		10	0.0005	10
	总余氯		/	/		6	0.00029 6	2-8
	粪大肠菌群		10000 (MPN/L)	/		1000 (MPN/L)	/	5000 (MPN/L)
	笼具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400	0.0657		400	0.0657	500
笼具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BOD ₅	164.2 5	200	0.03285	/	200	0.03285	300
	SS		300	0.04957 5		300	0.04957 5	400
	NH ₃ -N		20	0.00328 5		20	0.00328 5	45

表 4-3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一般排放口	医疗废水	121°24' 45.809"	31°8' 53.177"	间接排放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从上表分析可见，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其污染物指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即：COD_{Cr}≤250mg/L、BOD₅≤100mg/L、SS≤60mg/L、LAS≤10mg/L、粪大肠菌群数≤5000MPN/L、2mg/L≤总余氯≤8mg/L；NH₃-N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即

$\text{NH}_3\text{-N} \leq 45 \text{ mg/L}$ 。

笼具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纳管排放指标满足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即 $\text{COD}_{\text{Cr}} \leq 500 \text{ mg/L}$ 、 $\text{BOD}_5 \leq 300 \text{ mg/L}$ 、 $\text{SS} \leq 400 \text{ mg/L}$ 、 $\text{NH}_3\text{-N} \leq 45 \text{ mg/L}$ 。

2.4 非正常工况监控及处理措施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采用一体式密封氯片消毒的方式，非正常工况发生几率很小，主要非正常工况有：①废水处理设备故障（如泄露）；②短时间内废水产生较集中，流量过大。对此，建设单位需采取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1) 建设单位配备一定数量的容器（如空桶），废水处理设备安装有截止阀当废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以及短时间流量过大时，关闭截止阀，及时将废水收集至备用的空桶中，并投加消毒剂静置一小时以上，再排至污水下水道；

2) 建设单位需指定专人进行废水处理系统的检查、操作及维护，其中包括：定期巡视检查废水处理设备运行情况；检查消毒剂储备情况，保证储备充足。

2.5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水处理设施为白龙港污水处理厂，该厂的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280万立方米/日，实际处理量为255.9万立方米/日，目前有24.1万立方米/日余量。本项目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污水量为 $0.585 \text{ m}^3/\text{d}$ ，占比较小，故不会对白龙港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带来冲击性影响，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因此，项目废水纳管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是完全可行的。

2.6 废水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规定的监测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监测要求如下：

表 4-4 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	-------	------	------	------

废水	医疗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LAS、总余氯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NH ₃ -N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
		粪大肠菌群	1 次/月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室内医疗设备噪声，源强约 55 dB(A)；室内宠物吠叫产生噪声，源强约 70dB(A)；空调外机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约 60dB(A)。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及降噪后的源强详见下表。

表 4-5 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治理前噪声级(dB(A))	数量(台/套)	治理措施	噪声值
1	输液泵	55	4		22
2	注射泵	55	2		22
3	高速离心机	55	1		22
4	洗牙机	55	1		22
5	宠物叫声	70	/	室内各医疗设备均为小型设备，噪声强度低，且日常运行过程门窗均关闭；根据《化工环境保护设计手册》关窗隔声量按 15~20dB(A)；一般车间厂房隔声量按 3~5dB(A)；吸声砖隔声量按厚度 6.5cm、125Hz, 0.05dB(A)；一般单层隔声门隔声量按 15~20dB(A)；降噪量按 33dB(A)计。	37
6	室外空调外机	60	6	室外空调外机底座加装减震垫，空调安装和使用遵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降噪量按 10dB(A)计。	50

3.2 噪声源及对策措施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医疗器械运行噪声和动物吠叫噪声，根据表 4-5，室内噪声源强较小，经建筑隔声后，对边界噪声贡献值较小，故室内所有噪声源计算混响值，经墙体隔声后，噪声值为 35dB(A)。本项目室外噪声源为空调外机，经底座加装橡胶垫等措施后，单台噪声值为 50dB(A)。

	<p>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p> <p>1) 室内设备噪声：室内各医疗设备均为小型设备，噪声强度低，且日常运行过程门窗均关闭。</p> <p>2) 空调外机噪声：建设方选用低噪声设备，放置于建筑室外墙壁上，加装减震垫，空调安装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p> <p>3) 宠物吠叫噪声：</p> <p>其性质具有偶发性，但源强较高，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①建设单位加强管理，营业时关闭门窗；</p> <p>②昼间诊疗过程中对宠物进行安抚，必要时给宠物佩戴口罩；</p> <p>③对夜间住院宠物一律佩戴口罩，避免突发性噪声扰民。</p> <p>④宠物住院部四周墙壁采用隔声材料，不设窗户。</p>
	<h3>3.3 噪声预测模式</h3> <p>(1) 项目声源全部为点声源，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分析预测噪声对项目边界的贡献值及对周边敏感目标的贡献值。点声源距离衰减计算公式：</p> $L_1 = L_0 - 20\lg(r_1/r_0) - \Delta L$ <p>式中： L_1——距声源 r_1 处的声级，dB(A)； L_0——距声源 r_0 处的声级，dB(A)，r_0 取 1m； $20\lg(r_1/r_0)$——距离引起的噪声衰减量，dB(A)；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如建筑隔声等，dB(A)。</p> <p>空调外机放置于商铺门头上，安装减震垫，减震隔声降噪 10dB(A)；医疗设备主要位于室内，墙壁采用隔声材料，窗户为双层隔声窗，加之多重墙体隔声，总降噪量大于 20dB(A)；宠物吠叫主要位于室内住院部，住院部墙壁采用隔声材料，窗户为双层隔声窗，加之多重墙体隔声，总降噪量大于 15dB(A)。</p> <p>(2) 多声源叠加模式：</p> $L_0 = 10\lg\left(\sum_{i=1}^n 10^{L_i/10}\right)$ <p>式中： L_0——叠加后总声压级，dB (A)；</p>

n-----声源级数；

Li-----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dB（A）；

声源随距离衰减按照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计算：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各噪声源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隔声量	与各厂界之间距离(米)				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输液泵	55	33	2	4	4	3	16	10	10	13
注射泵	55	33	3	5	3	4	13	8	13	10
高速离心机	55	33	6	7	7	8	7	5	5	4
洗牙机	55	33	5	3	3	4	8	13	13	10
室外空调外机	60	10	7	8	6	12	33	32	35	29
宠物叫声	70	33	4	4	8	10	20	19	22	16
昼间叠加贡献值							34	33	35	30
昼间背景值（现状监测数据）							57	51	58	58
昼间预测值							57	51	58	58
标准限值（昼间）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4-7 各噪声源厂界夜间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隔声量	与各厂界之间距离(米)				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输液泵	55	33	2	4	4	3	16	10	10	13
注射泵	55	33	3	5	3	4	13	8	13	10
高速离心机	55	33	6	7	7	8	7	5	5	4
洗牙机	55	33	5	3	3	4	8	13	13	10
室外空调外机	60	10	7	8	6	12	33	32	35	29
宠物叫声	70	33	4	4	8	10	20	19	22	16
叠加贡献值							34	33	35	30
背景值（现状监测数据）							47	46	47	47
预测值							47	46	47	47
标准限值（夜间）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通过计算预测，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边界噪声分别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即2类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表4-8 项目5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情况表

预测目标	与本项目距离	监测时段	监测值 dB(A)	项目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噪声评价标准
金领华庭	3	昼间	57	50	5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夜间	48	40	49	
古美六村	39	昼间	57	28	5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夜间	48	18	48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50m范围内的2处环境保护目标,金领华庭(小区)运营期噪声昼夜预测值分别为58dB(A)、49 dB(A),古美六村(小区)运营期噪声昼夜预测值分别为57dB(A)、48 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规定的2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 $\text{Leq}\leq 60\text{dB(A)}$,夜间 $\text{Leq}\leq 50\text{dB(A)}$)。

综上,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声环境功能区等级。

3.5 噪声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规定的监测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监测要求如下:

表 4-9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1m	Leq(A)	1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注:东、西厂界紧邻其他商铺,与其他商铺共用边界,因此不具备监测点条件。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S1、动物尸体S2、生活垃圾S3。

(1) 医疗废物:主要为对宠物检验及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包括废弃棉球、纱布、废弃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

弃药物、废弃尿垫、废弃药物包装和消毒剂的废弃液等，合计约3kg/d, 1.1t/a。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1医疗废物”。

(2) 动物尸体：宠物诊疗过程中死亡的宠物尸体，产生量约 50 具/年，其中宠物犬约 50%，宠物猫约 50%。宠物犬一般体重 8~10kg/只，宠物猫一般体重 2~3kg/只，本次均按最大值估算，经计算，产生动物尸体约 0.3t/a。

(3) 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员工 10 人，则产生量约 5kg/d, 1.9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项目产生的除目标产物以外的物质，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判定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并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产生量 (t/a)	是否属 于固体 废物	判断 依据
S1	医疗废物	宠物检验、诊疗、住院	固态	废弃棉球、纱布、废弃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弃药物、废弃尿垫、废弃药物包装和消毒剂废弃液等	1.1	是	4.1-c
S2	动物尸体	宠物诊疗	固态	病死动物尸体	0.3	是	4.2-m
S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9	是	4.1-h

4.2 固体废物属性及处置方案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1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产 生 源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危 险 特 性	产 生 量 t/a	贮存 方 式	处 置 方 式
1	宠物 检 验、 诊	医 疗 废 物	废弃棉球、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品、废血样、废尿液、粪便、废弃尿垫	危险废物	841-001-01	In	1.1	医废间临时贮存	委托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2	疗	废针头等医 用锐器 废弃的动物 组织、器官 废弃的汞血 压计、汞温度 计 废弃药物、废 弃疫苗、废弃 药物包装	841-002-0 1 841-003-0 1 841-004-0 1 841-005-0 1	In			
	3				In			
	4				T			
	5				T			
	6	宠 物 诊 疗	病死动物尸体	一般 废物	900-999-9 9	/	0.3	密 封 包 装， 冰 冻 暂 存
	7	日 常 生 活	生活垃圾		/	/	1.9	分 类 垃 圾 桶
								委托上 海市动 物无害 化处理 中心处 理
								环卫部 门清运

注：表中危险特性：In（感染性），T（毒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对宠物检验及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包括废弃棉球、纱布、废弃医疗用品、废弃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弃药物、废弃尿垫、废弃药物包装和消毒剂的废弃液等）等，合计约 1.1t/a，医疗废物须委托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病死动物尸体产生量 0.3t/a，须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生活垃圾 1.9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3 环境监管要求

4.3.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全部为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380号令）、《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2006市府65号令），对医疗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集中处置、转移和交接要求如下：

（1）医疗废物的收集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不得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上海市有关技术规范，设置符合要求的收集容器，对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将

	<p>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p> <p>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包装。医疗废物的包装，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要求。</p> <p>（2）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p> <p>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需满足以下要求：</p> <p>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建立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并由专人负责管理。</p> <p>医疗废物包装后应当临时贮存在规定的收集容器内，收集容器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点须采取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p> <p>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3kg/d，因此需要的最小贮存能力为6kg/d，项目设独立医废间1间，面积3m²，贮存能力不低于100kg，完全能够满足需求。同时亦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中“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15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的相关要求。</p> <p>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p> <p>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有清晰醒目的标志，标志须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GB 15562.2-1995）要求。</p> <p>（3）医疗废物的转移和交接</p> <p>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向集中处置单位转移医疗废物时，应按《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转移联单，执行联单制度。</p> <p>（4）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p> <p>医疗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报环保部门备案。</p> <p>（5）其他要求</p> <p>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p>
--	--

识的培训；工作时需佩戴合格的医用口罩及乳胶手套等防护用品，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交接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5年。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19]1号），产废单位应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新建产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产生前完成管理计划的首次申报备案，现有产废单位应在每年2月底之前完成当年度管理计划的申报备案。产废单位在管理计划内容有变化时，应按照备案规程要求做好管理计划变更。产废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编制管理计划，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负责。管理计划通过备案后，产废单位应将备案表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通过信息系统自行打印，并盖章留存。属于市内转移的情形，产废单位应在网上运行危险废物市内转移电子联单。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贮存过程应按以下要求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2 危废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序号	类别	要求
1	贮存场所要求	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配套建设至少 15 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础必须防渗，铺设的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得低于 1m 厚、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3		贮存场所须做好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须硬化、耐腐蚀、无裂隙，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4	包装容器要求	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存放；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的贮存期不得超过一年。
5		危险废物应按性质、形态采用合适的相容容器存放。
6		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7		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
8		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及影响分析

序号	类别	管理要求	环境影响
1	贮存过程	<p>a)项目危废间的贮存能力可满足危废的贮存需求。</p> <p>b)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见上表（危废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要求）。</p> <p>c)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间防渗地面的破损情况进行检查、记录，以便及时发现、及时修补。</p>	<p>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容器包装，故危险废物中的挥发性物质不会散逸到空气中产生废气。</p> <p>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设有环氧地坪，且液体存放容器底部设置托盘，当事故发生时，可将泄漏液体截留在托盘内，不会排入厂区雨水系统，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也不会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p>
2	运输过程	<p>a)项目产生的危废均收集在专用容器内，经密闭包装后存放于危废间。</p> <p>b)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类包装，委托专业的有运输资质单位进厂运输（非自行运输）。</p>	在危废收货过程中散落、泄漏的可能性极小，不会污染区域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3	利用或处置过程	<p>a)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注明危废名称、来源、数量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记录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p> <p>b)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废委托给无相应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p>	项目规范处置危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表 4-14 医废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序号	类别	要求
1	管理制度要求	企业应该按照条例和规范要求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管理，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
2	转移制度要求	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企业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建设单位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交接医疗废物时，应现场核实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并在转移联单上签字予以确认。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3	包装物要求	企业应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4	暂存要求	企业应当建立专用的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不得与其他危险废物混合存放；医疗废物周转周期为三个月。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医疗废物暂存间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等安全措施。

	<p>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危废贮存场所，再至最终处置场所的过程中，经采取上述措施，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后，可做到危废处置安全有效、去向明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p> <p>4.3.2 一般废物</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只有病死动物尸体。</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应执行《动物防治法》，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本项目病死动物尸体密封包装后置于冷冻箱内临时冷冻，其包装、暂存等要求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要求进行。建设单位须委托有动物尸体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并签订动物无害化委托处理协议。</p> <p>4.3.3 生活垃圾</p> <p>建设方需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将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置于相应的带盖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日产日清。</p> <p>5、地下水、土壤</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商铺1-2层从事医疗服务，室内地面已硬化。</p> <p>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间均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规定的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设计，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并铺设环氧地坪，据踏勘调查，周边地面大部分均已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并设置有不锈钢托盘，故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不需要进行日常跟踪监测。</p> <p>6、生态</p> <p>不涉及。</p> <p>7、碳排放</p>
--	--

7.1 评价依据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碳排放评价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沪环评[2022]143号）的要求，自2022年10月1日起，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受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包含碳排放评价相关内容。因此，本报告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7.2 核算范围

排放主体的核算范围原则上仅核算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排放，包括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直接排放包括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包括固定燃烧设备和厂界内移动运输等生产辅助设备的燃料燃烧排放）、过程排放、废弃物燃烧排放等；间接排放包括因使用外购的电力、热力等所导致的排放。生活能耗导致的排放原则上不计入核算范围内。

7.3 建设项目碳排放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第三批10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5]1722号）中的附件——《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本项目碳排放源项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5 本项目排放源项识别

排放类型	具体内容	企业情况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指企业用于动力或热力供应的化石燃料燃烧过程产生的CO ₂ 排放，包括氧乙炔焊接或切割燃烧乙炔产生的CO ₂ 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化石燃料及氧乙炔焊接或切割。
碳酸盐使用过 程 CO ₂ 排放	指石灰石、白云石等碳酸盐在用作生产原料、助熔剂、脱硫剂或其他用途的使用过程中发生分解产生的CO ₂ 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石灰石、白云石等。
工业废水厌氧 处理 CH ₄ 排放	指报告主体通过厌氧工艺处理工业废水产生的CH ₄ 排放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不涉及厌氧工艺。
CH ₄ 回收与销毁 量	指报告主体通过回收利用或火炬焚毁等措施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甲烷气从而免于排放到大气中的CH ₄ 量，其中回收利用包括企业回收自用以及回收作为产品外供给其他单位	本项目废水处理不产生甲烷气。
CO ₂ 回收利用	指报告主体回收燃料燃烧或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CO ₂ 作为生产原料自用或作为产品外供给其它单位，从而免于排放到大气中的CO ₂ 量	本项目不涉及CO ₂ 回收利用。
业净购入电力	该部分排放实际上发生在生产这些电力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3万千瓦

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或热力的企业，但由报告主体的消费活 动引起，依照约定也计入报告主 体名下	时，全部外购。
------------------------------	--	---------

7.3.1 源强核算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涉及排放的温室气体为 CO₂，其排放核算参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沪环气[2022]34 号）。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计算参考下式：

$$\text{排放量} = \sum (\text{活动水平数据}_k \times \text{排放因子}_k)$$

式中：

k——电力或热力；

活动水平数据 k——外购电力和热力的消耗量，单位为万千瓦时或百万千瓦时。

排放因子 k——消耗单位电力或热力产生的间接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万千瓦时或吨 CO₂/百万千焦。

表 4-16 本项目电力隐含 CO₂ 排放量一览表

能源名称	消耗量	电力排放因子缺省值	CO ₂ 排放量 (t)
电力	4 万千瓦时	4.2CO ₂ /万千瓦时	16.8

本项目碳排放核算表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碳排放核算表

温室气体	排放源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及排放强度	本项目排放量 (t/a) 及排放强度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 及排放强度
二氧化碳	间接排放	/	16.8	/	16.8
甲烷	/	/	/	/	/
氧化亚氮	/	/	/	/	/
氢氟碳化物	/	/	/	/	/
全氟化碳	/	/	/	/	/
六氟化硫	/	/	/	/	/
三氟化氮	/	/	/	/	/

碳排放水平评价及碳达峰影响评价因暂无公布数据，暂不作评价。

本项目仅涉及温室气体的间接排放。为响应国家碳减排政策，企业尽可

能选择使用低能耗设备，在日常运营中节约电量的使用，降低温室气体的间接排放。

综上，结合企业碳排放总量及碳减排措施，项目碳排放水平是可接受的。

8、环境风险

8.1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及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主要危险物质为医用酒精（75%）、氯片（三氯异氰尿酸）和医疗废物等，分别存放在药房和医废暂存间。

表 4-18 Q 值计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	厂内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_n/Q_n
1	医用酒精（75%）	0.05	0.0005	500	0.000001
2	医疗废物	/	0.006	5	0.0012
3	氯片（三氯异氰尿酸）	0.006	0.001	5	0.0002
合计					0.001401

由表可见，本项目 Q 为 0.001401，低于 1，根据导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8.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瑞派吉梅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171、173 号（单）1-2 层			
地理坐标	经度	121.412725	纬度	31.14810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医用酒精（75%）、氯片和医疗废物，存储于药房、医废暂存间，最大存储量分别为 25t、0.006t，包装形式分别为瓶装、医废容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医用酒精（75%）属于易燃液体，包装容器破裂时会发生泄漏事故；遇明火有发生火灾的风险。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破裂时会发生泄漏事故；注意防晒、防火、防渗漏等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医用酒精（75%）存储及使用过程应严格检验商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使用时轻拿轻放，防止容器损坏；			

		<p>(2) 原料按需采购，尽量减少储存；</p> <p>(3)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要求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p> <p>(4)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灭火器等）。</p>
	填表说明	本项目只要采取合理的原料储存和使用方式，配备合理的环境风险预防和应急措施，可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Ⅰ，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h3>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h3> <p>为最大程度降低环境风险的影响，针对企业可能产生的风险，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p> <p>医用酒精存储过程中应保持房间内干燥、通风，远离热源、火种；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处置，存放位置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若干意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因此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p> <h3>9、电磁辐射</h3> <p>本项目设有一台X射线设备，属Ⅲ类射线装置，建设单位需另行填报辐射登记表备案，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周界监控点	臭气浓度	及时清理宠物粪便，喷洒空气清新剂，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中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LA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氯片)消毒处理达标后通过医疗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其中NH ₃ -N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边界	Leq(A)	空调外机采取基础减振，加设隔音罩；营业时关闭门窗，对就诊宠物采取适当安抚、必要时佩戴口罩等措施以减少其吠叫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宠物诊疗、住院	医疗废物	医废间临时贮存，委托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病死动物尸体	密封包装，冰冻暂存至医废间，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即：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并铺设环氧地坪，据踏勘调查，周边地面大部分均已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并设置有不锈钢托盘，故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不需要进行日常跟踪监测。			
生态	/			

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医用酒精（75%）存储及使用过程应严格检验商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使用时轻拿轻放，防止容器损坏；原料按需采购，尽量减少储存；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要求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灭火器等）。</p> <p>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污染物治理“三同时”竣工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依据环评文件、环评批文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在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企业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在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分别登陆“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相关环境信息，并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情况并做好验收资料归档工作。</p>

项目竣工验收主要内容参考下表。

表 5-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臭气/异味	及时清理排泄物，喷洒空气清新剂，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臭气浓度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中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
废水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氯片)消毒处理达标后通过医疗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其中NH ₃ -N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
噪声	空调外机、宠物叫声	空调外机采取基础减振，加设隔音罩；营业时关闭门窗，对就诊宠物采取适当安抚、必要时佩戴口罩等措施以减少其吠叫噪声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固废	动物尸体	密封包装冷冻，委托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符合要求的暂存点，环保图形标志、委托协议、危废每年一次的备案、台账保存3年以上	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医疗废物	医废暂存区，内置带盖的收集桶，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监测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	规范排放口	按规范实施	环保图形标志、监测取样口
	管理文件 监测计划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措施	管理台账	管理文件、监测计划

2、排污许可申请类别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6号)，并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五十、其他行业 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见下表：

表 5-2 排污许可管理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108 其他行业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	涉及通用工序等級管理的

*注：指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需要对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等通用工序，因此本项目不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范围内。

六、结论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产业政策，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按照我国环保法的规定，凡从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上海瑞派吉梅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若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上海瑞派吉梅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相关规定另行申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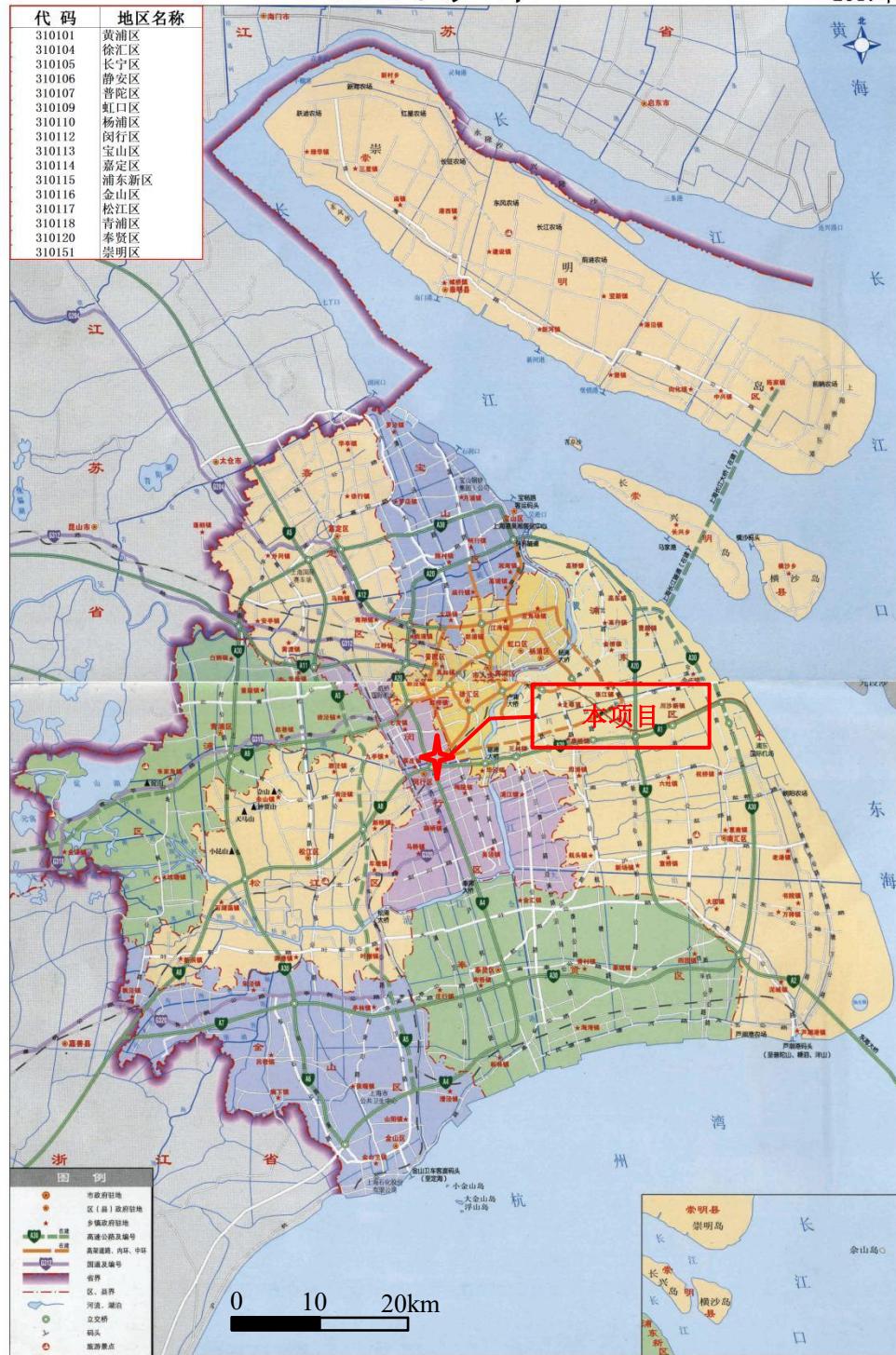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臭气浓度	0	0	0	0	0	0	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13.525t/a	0	213.525t/a	+213.525t/a
	COD _{Cr}	0	0	0	0.0846t/a	0	0.0846t/a	+0.0846t/a
	BOD ₅	0	0	0	0.041t/a	0	0.041t/a	+0.041t/a
	SS	0	0	0	0.0562t/a	0	0.0562t/a	+0.0562t/a
	NH ₃ -N	0	0	0	0.0051t/a	0	0.0051t/a	+0.0051t/a
	LAS	0	0	0	0.0005t/a	0	0.0005t/a	+0.0005t/a
	粪大肠菌群数	/	/	/	/	/	/	/
	总余氯	/	/	/	0.000296t/a	/	0.000296t/a	+0.000296t/a
一般固体 废物	动物尸体	0	0	0	0.3t/a	0	0.3t/a	+0.3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1.1t/a	0	1.1t/a	+1.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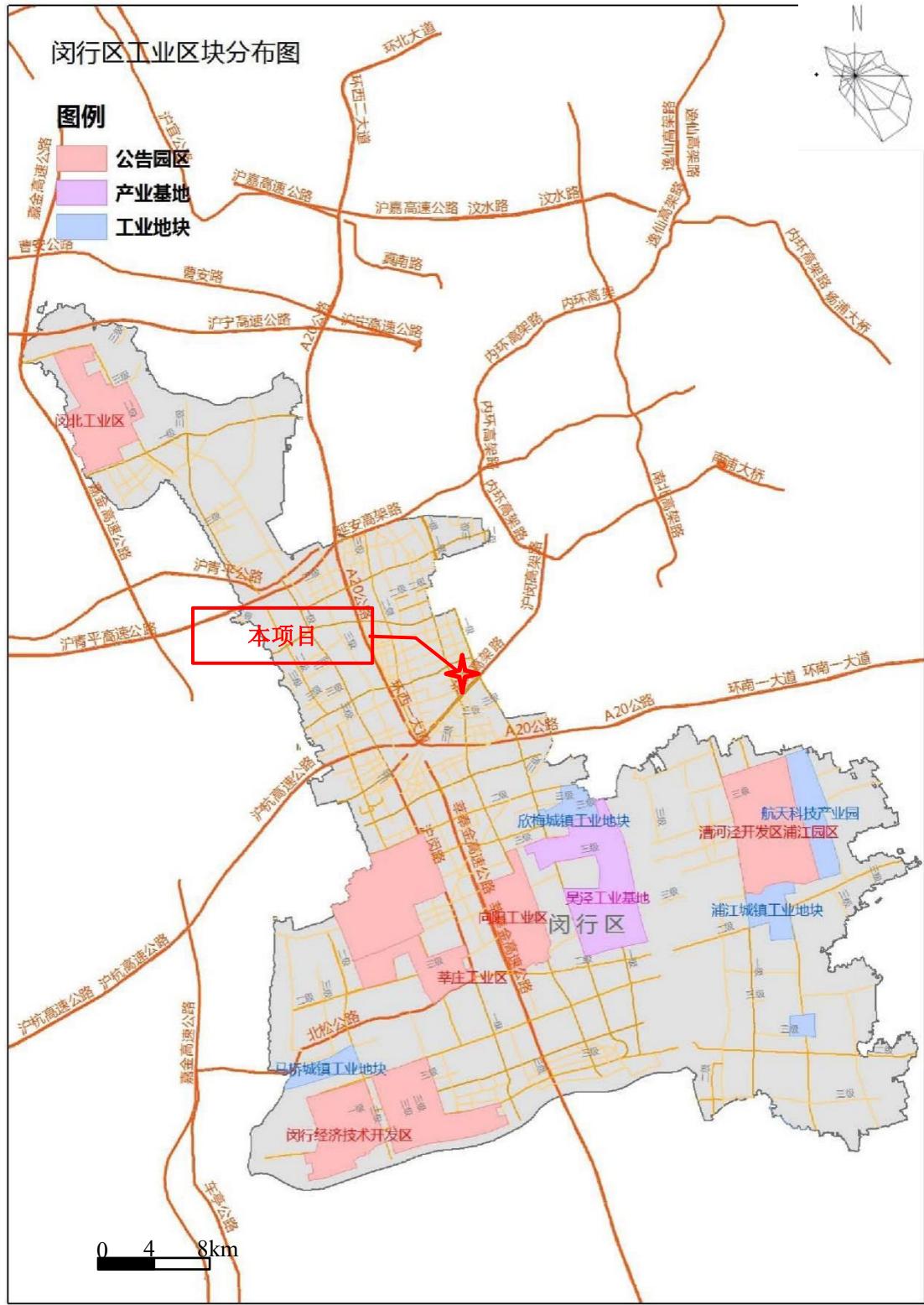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上海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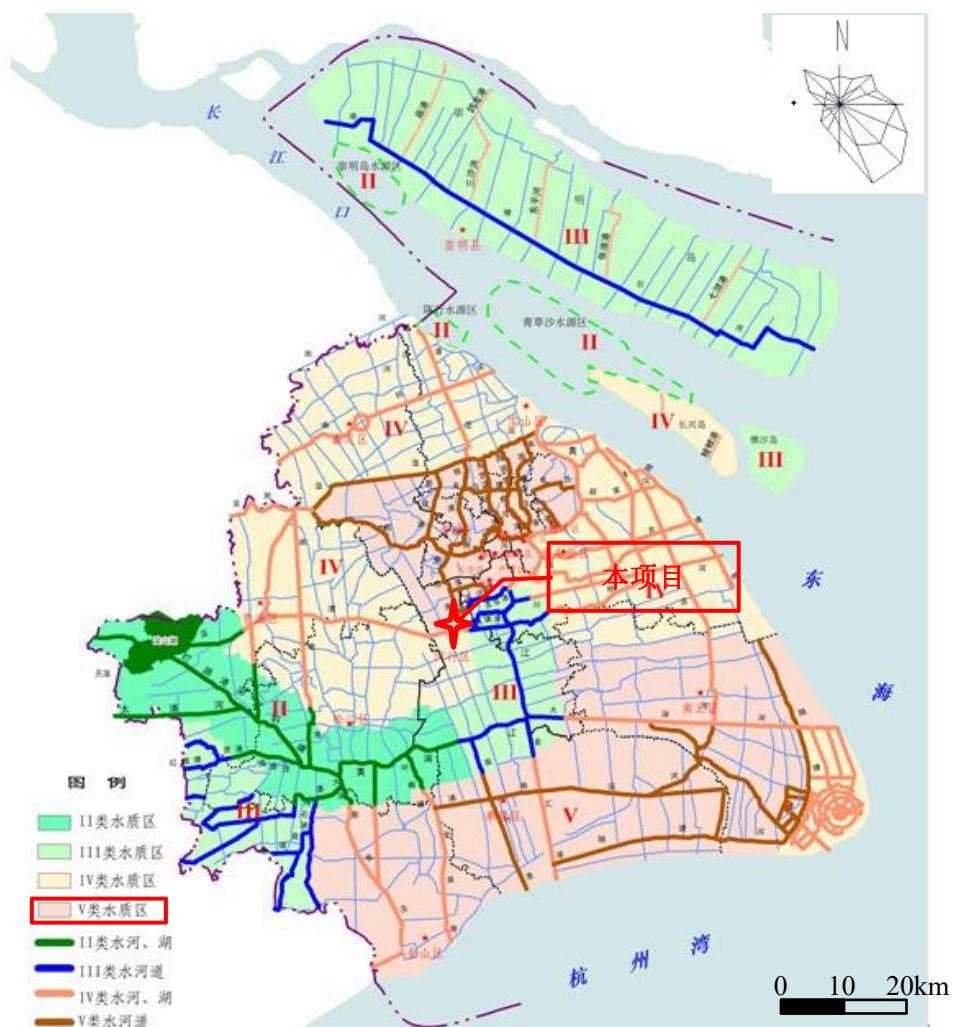
2017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区域位置图



附图3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闵行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4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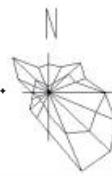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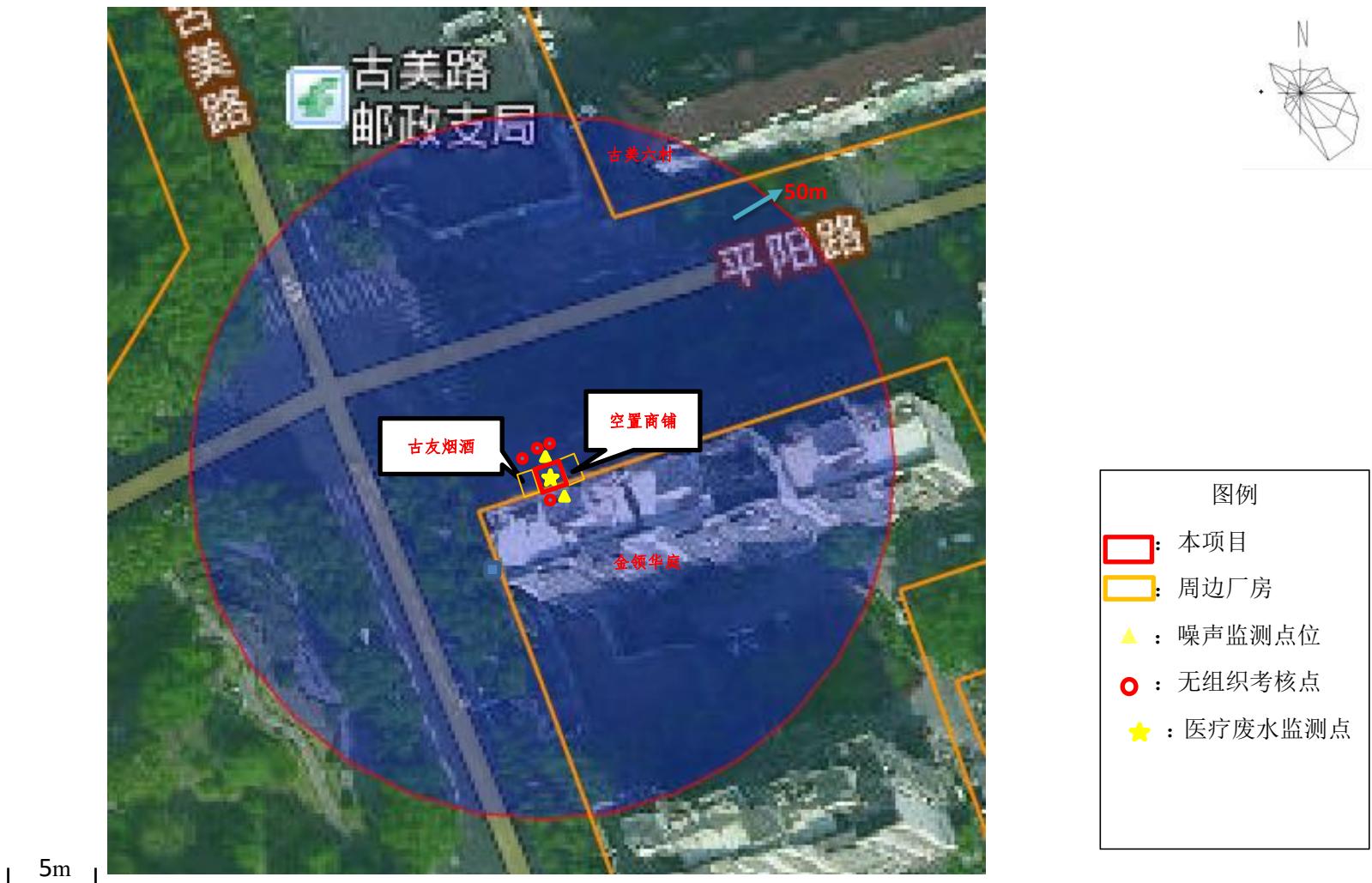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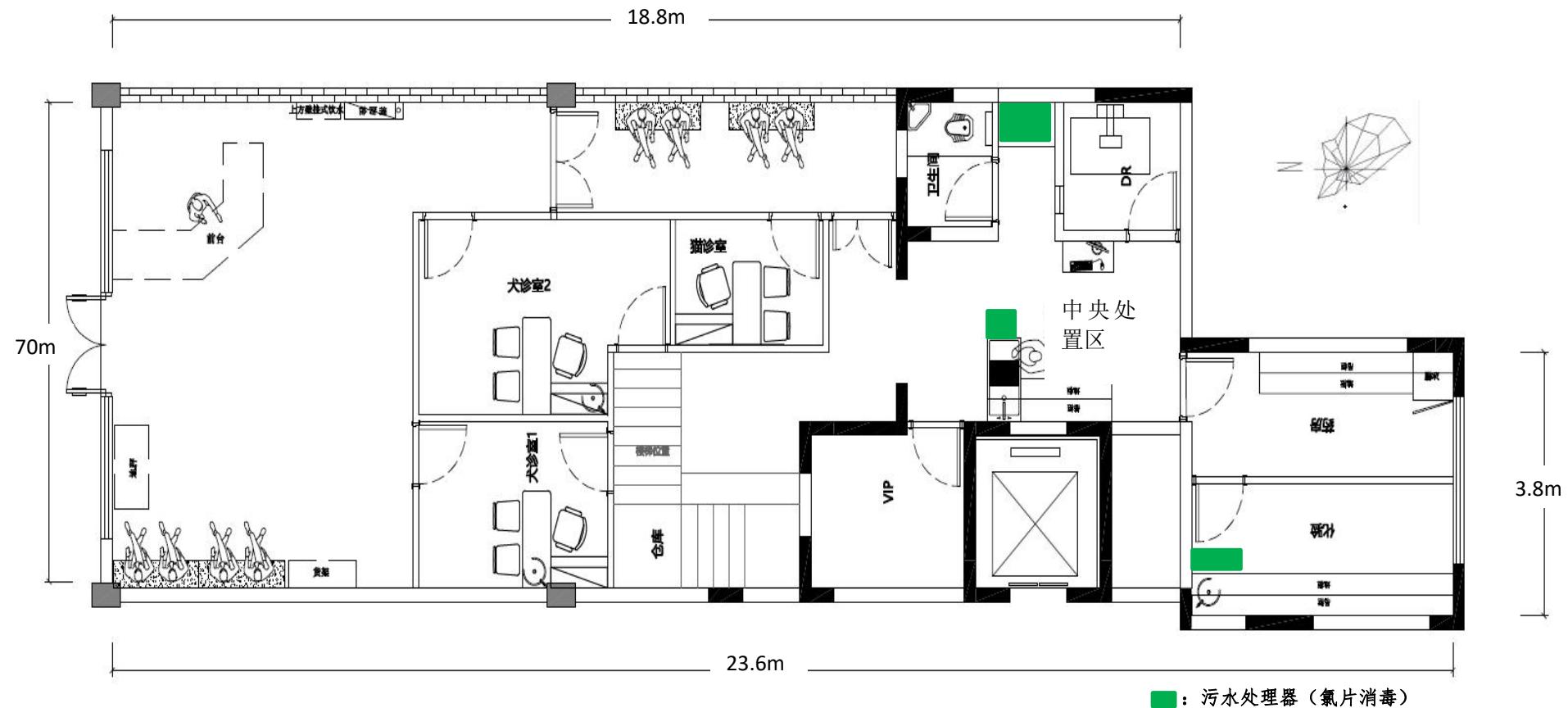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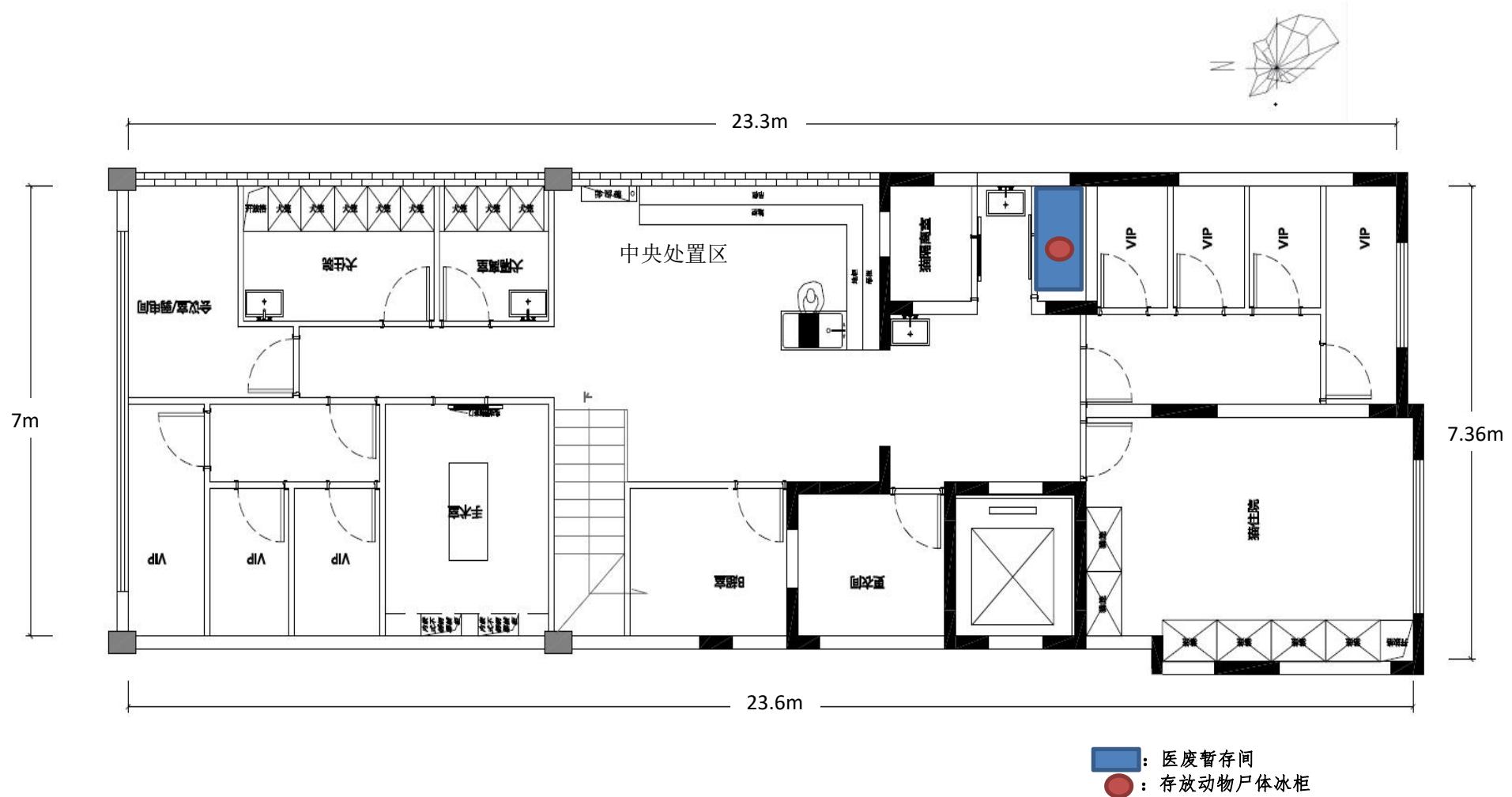


图 5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7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8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



东侧—空置商铺



南侧—金陵华庭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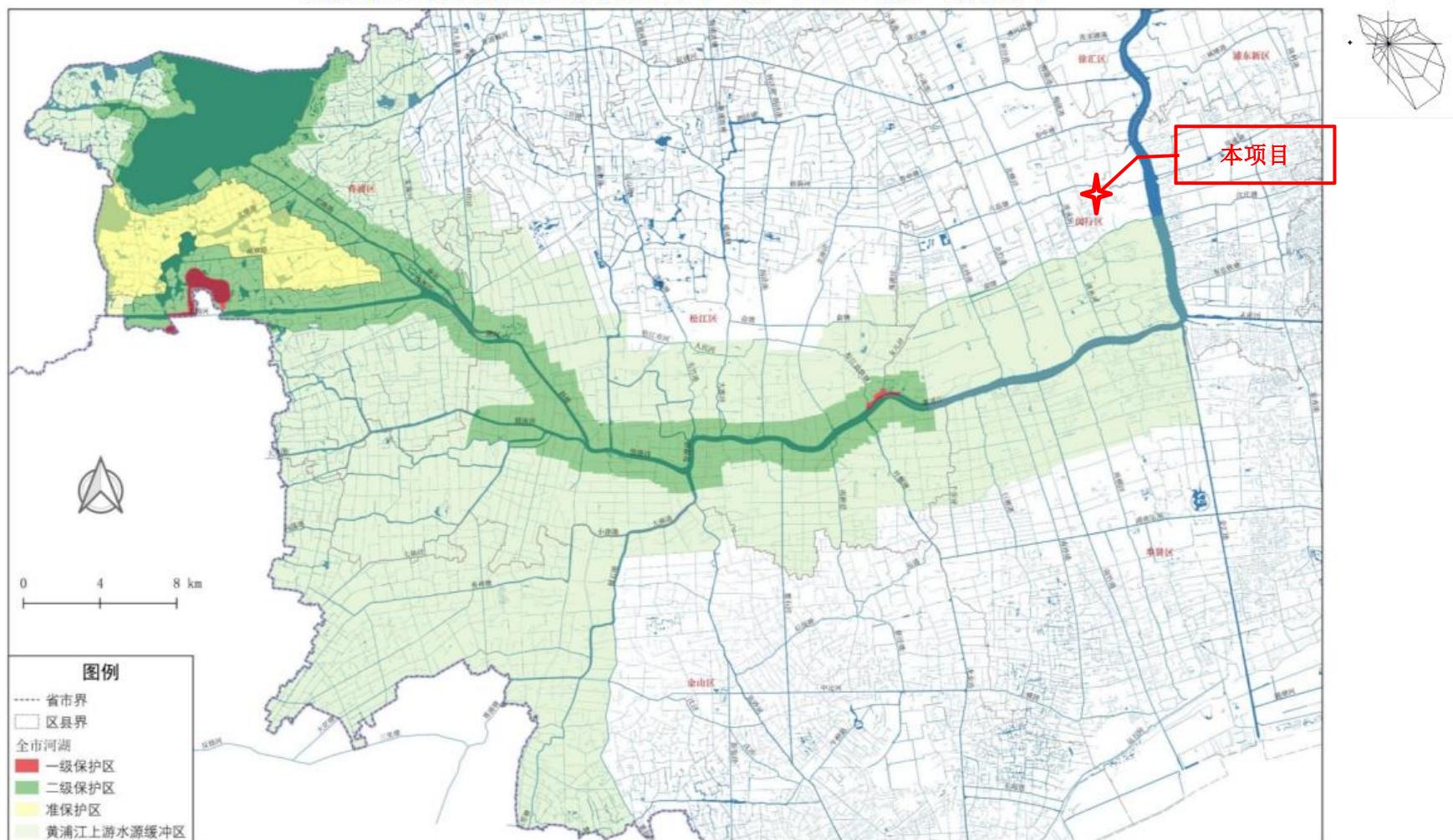
西侧—古友烟酒



北侧—平阳路马路

附图 9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2022 版）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的位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C1RTKP87

证照编号: 12000000202211100012

营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上海瑞派古梅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闫沛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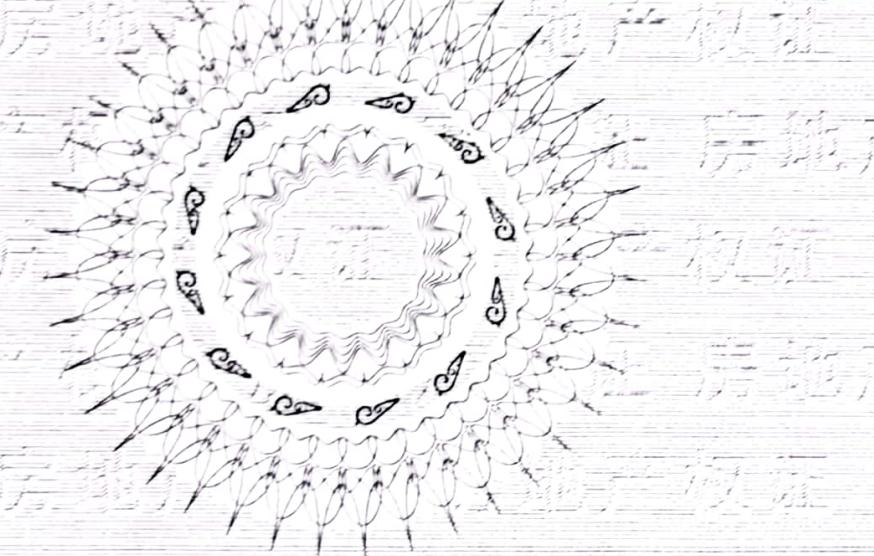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171、173号(单)1-2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 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上海市 房地產權證

Shanghai Certificate of Real Estate Ownership

上海市 房地产权证

Shanghai Certificate of Real Estate Ownership

沪房地一(2008)第043539号



200825745461*

登记日：2008年10月24日



250000023224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及其它附着物，经审核，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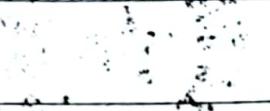
本证是国家所有土地上的房地产权利凭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L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Shanghai Regulations for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owner of land-use rights and the house owner, registration is hereby granted and this certificate is given to such owner for the land, house and other appurtenances listed in his/her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after du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the proof of the ownership rights to the real estate on State-owned land lot.



Shanghai Housing and Land Resource Administration Bureau

权利人	上海秦齐房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房地坐落	平阳路167_173号(单)		
土地状况	使用权来源	转让	
	用 途	住宅	
	地 号	闵行区古美街道443街坊6/11丘	
	宗地(丘)面积	10500	
	使 用 期 限	2008年8月17日至 2074年11月29日止	
	总 面 积		
	其 中	独 用 面 积	
		分 面 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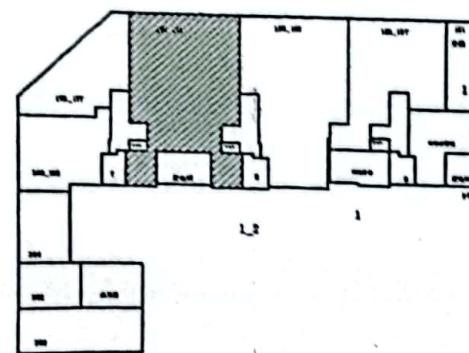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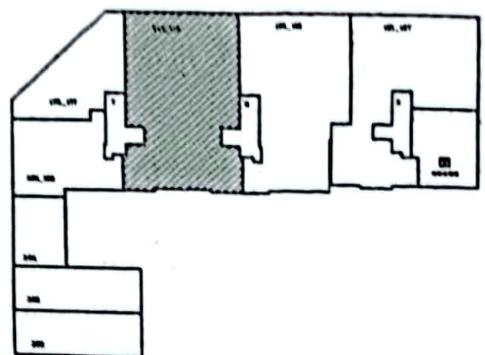
房屋状况	幢 号	3
	室号或部位	167_173号(单)1_2层
	建筑面 积	682.19
	类 型	店铺
	用 途	店铺
	层 数	15
竣 工 期 限	2008年	


填证单
房地产登记处

面积单位：平方米

200825745461

房屋建筑面积测算表



0 9 18 27 单位：米

座落地址	平阳路	幢号与门牌	3(167_173)
所在名义层	1_2	室号与部位	1_2层
所在实际层	1	建筑面积	682.19
自然层数	15	其 套内面积	626.64
地下层数	0	中 分摊面积	55.55
权属调查员	李耀军	地下建筑面积	0
建筑面积测算单位	上海泓诚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面积单位：平方米

附记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房地产登记的凭证，经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和房地产登记机构共同盖章生效。
- 二、房地产权利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房地产管理的规定。房地产发生转让、变更等情形，应当及时办理有关登记。
- 三、本证记载的房地产权利是否变动，应当查阅房地产登记册。
- 四、本证不得涂改，涂改的证书无效。

Points of Attention

1. This certificate is the proof of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which shall come into effect by affixing the seals of Shanghai Housing and Land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Bureau and the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organ.
2. The real estate owner must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 and the related provisions on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promulgated by the government. Relevant registration shall be timely made when the real estate is transferred or altered.
3. For any changes to the rights to the real estate recorded in this Certificate, reference shall be made to the Real Estate Register.
4. No alteration shall be made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altered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场地划分说明

平阳路 167-173 号(单)1-2 层建筑面积 682.19 平方米，共两层，因实际使用需要，分割为平阳路 167-169 号 (单)1-2 层和 171-173 号 (单)1-2 层两个铺面 (详见场地分割平面示意图)。现将 171-173 号 (单)1-2 层 350 平方米租借给上海瑞派古梅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经营使用。

特此说明

房屋产权人



承租人：

日期： 年 月 日



阴影部分面积为 171, 173 号

沵沛霖

合同编号:

房屋租赁合同

(通用版)

出租人: 上海钟砾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人: 上海瑞派古梅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_____ 上海钟砾实业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_____ 342622197610206157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_____ 13611983898
承租人（乙方）：_____ 上海瑞派古梅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_____ 166389242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 房屋坐落于 上海 市 闵行 区(县) 古美 街道办事处(乡镇) 平阳路 171、173 号 (单) 1-2 层 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以房本地址和面积为准)。

(二) 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公有房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沪房地闵 2008 第 0435395 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上海秦齐房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人(公有房承租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 ，房屋(是 / 否)已设定了抵押，房屋未设定居住权。后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买卖合同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见附件一)。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租赁用途：商业用途；(经营动物医院或者住宿(宿舍))

甲方应自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并将该备案手续复印件交于乙方。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 房屋租赁期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共计 8 年。甲方应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二)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并由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人民币(大写) 伍万陆仟零伍拾 元/(月/季/半年/年)(¥: 56050.00)。

支付方式：(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押 二 付 三。

甲方应于租金支付日前 日内将对应的发票开具/代开至乙方。

(二) 押金：人民币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 元整 (¥: 112100.00)；乙方自收到甲方等金额发票/收据之日起 日内支付。押金自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由甲方全额退还给乙方。

(三)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 号：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物业管理费 由甲方承担，由乙方承担：(1)水费
(2)电费 (3)电话费 (4)电视收视费 (5)供暖费 (6)燃气费 (7)房屋租赁税费 (8)卫生费 (9)上网费 (10)车位费 (11)室内设施维修费 (13)。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 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区域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三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和延长租赁期限。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承担维修责任。

第七条 合同解除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迟延交付房屋达十日的。
 -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使用的。
 -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达到十日的。
 - 4、房屋存在居住权，或在租赁期间为第三方设立居住权。
-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三十日的。
 - 2、欠缴各项费用相当于押金数额的。
 - 3、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 4、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 (五)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有第七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每次按一个月租金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七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一个月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二) 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日通知对方，并按一个月租金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 (三) 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四)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或继续承租的，甲方应按日承担千分之三年租金金额的违约金直至消除影响，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承担 20% 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_____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租金不含发票，需出发票税点由乙方支付。
2. 房屋用途不设定宠物医院，由乙方设定。
3. 甲方需提供房屋办证相关手续，证件由乙方自行办理。
4. 如遇疫情减免政策根据根据政府相关政策进行减免。
5. 免租期为 55 天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三 份，其中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一 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



承租人（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书

上海秦齐房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上海市平阳路
167-173号1-2层全权委托上海钟砾事业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授权期限8年，租赁日期为2022.10.20-2030.10.19。

授权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场地划分说明

平阳路 167-173 号(单)1-2 层建筑面积 682.19 平方米 ,
共两层 , 因实际使用需要 , 分割为平阳路 167-169 号 (单)
1-2 层和 171-173 号 (单)1-2 层两个铺面 (详见场地分割
平面示意图) 。现将 171-173 号 (单)1-2 层 350 平方米租
借给上海瑞派古梅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经营使用。

特此说明

房屋产权人



承租人 :

日期 : 年 月 日

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

特别告知：

1. 申请人本次申请查阅房屋、土地、异议、房地产抵押、预购房屋及抵押、建设工程抵押、居住权、房屋租赁、权利限制、地役权、文件11类登记簿信息，经登记信息系统查阅共有房屋、土地2类登记簿信息。

2. 不动产权利的利害关系人如对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登记事项有异议，可自查阅登记簿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于60日内提起行政复议。

土地状况信息

No:202208160015

土地坐落	平阳路167_173号(单)		
土地宗地号	闵行区古美街道443街坊6/11丘		
使用期限	2008-8-17至2074-11-29止	土地权属性质	国有
使用权取得方式	转让	土地用途	住宅
宗地(丘)面积	10500.00	使用权面积	0.00
独用面积	0	分摊面积	0
权利人	上海秦齐房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共有人及共有情况			
房地产权证号	闵2008043539		
受理日期	2008-10-8	核准日期	2008-10-24
备注			

打印日期：2022年10月14日 13点22分57秒



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

特别告知：

1. 申请人本次申请查阅房屋、土地、异议、房地产抵押、预购房屋及抵押、建设工程抵押、居住权、房屋租赁、权利限制、地役权、文件11类登记簿信息，经登记信息系统查阅共有房屋、土地2类登记簿信息。

2. 不动产权利的利害关系人如对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登记事项有异议，可自查阅登记簿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于60日内提起行政复议。

房屋状况及产权人信息

No:202208160014

房屋坐落	平阳路167_173号(单)		
幢号	3	部位	167_173号(单)1_2层
建筑面积	682.19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0.00
房屋类型	店铺	房屋结构	钢混
所有权来源	买卖	竣工日期	2008年
房屋用途	店铺	总层数	15
权利人	上海秦齐房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共有人及共有情况			
房地产权证号	闵2008043539		
受理日期	2008-10-8	核准日期	2008-10-24
备注			

打印日期：2022年10月14日 13点22分57秒



排水许可证

金领华庭

根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以及《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

特此发证

发证机关(盖章) 上海市水务局

2008年02月27日(1)

许可证编号：沪水务排证字第 014111036 号

临时排水许可证有效期	临时排水许可证有效期	临时排水许可证有效期	临时排水许可证有效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止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
2008年02月27日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起
2013年02月26日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止

003

用户排水情况

管道名称	管径(mm)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 (立方米/日)	排水系统
污水管	300	古美路	223	
雨水管	500	古美路		

主要污染物

项目	浓度(mg/l)	项目	浓度(mg/l)
普通生活污水；			

变更登记

变更记录：

审批部门	(盖章)
------	------

备注：

不得设置餐饮
若需设置,另行申报

004